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涂嘉良

電話：05-5522171

傳真：05-5371991

電子信箱：ylhg35188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二字第1100510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四及九點條正附件一.odt、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四及九點條正附件二.pdf、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四及九點條正附件三.pdf、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四及九點條正經濟部函.PDF (110YT04586_1_23152921406.odt、110YT04586_2_23152921406.pdf、110YT04586_3_23152921406.pdf、110YT04586_4_23152921406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20日經授企字第11020390163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